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

債　務　人　司徒振宇即司徒宇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羅文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司徒振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亦訂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同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

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曾於115年3月25日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債務，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現戶戶籍謄本（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2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11至18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19至21頁、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0頁）、保全公司服務證明書（司消

債調卷第22至23頁）、保險公司薪資證明（本院卷第52頁）、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54至58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60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62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64頁）、投資人有價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66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68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70至74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司消債調卷第24至25反面頁、本院卷第76頁）為證，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7月14日保普生字第11513036670號函（本院卷第40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司消債調卷第45頁）。

㈡又債務人現年62歲，目前擔任保全（本院卷第45頁），薪資約2萬8,003元（計算式：【1萬7,812元＋3萬3,610元＋3萬1,694元＋2萬8,897元】÷4個月≒2萬8,003元，本院卷第52頁），而據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2萬4,893元（本院卷第46、47頁），是債務人每月僅餘3,110元（計算式：2萬8,003元－2萬4,893元＝3,110元）可供還款。其名下目前固尚有存款共計2元（本院卷第58頁），惟相較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91萬3,228元（司消債調卷第9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宋姿萱